

乙丑
重編

飲冰室文集

冊
七

乙丑重編 飲冰室文集 卷六十七

第四集九

新會 梁啟超

從發音上研究中國文字之源

（假使古代有字母則我國文字結構之嬗變當何如）

人類先有語言然後有文字。聲發於天籟，人之所不學而能者也。以某聲表某意，其所表者爲一羣之人所共喻而公認，於是乎成語言。言而著諸竹帛以廣其用，而永其傳，於是乎有文字。字也者，聲與言之符號而已。然符號之撰擇與應用，各族不同。有施設若干音符，規定其胖合運用之法，但求符之能悉傳其音，而所含意義與所用之符不必相麗者，如印度歐洲諸民族所用字母是也。亦有不施設一定之音符，同一音而表之之符，即寫法有多種，卽緣異符以表異義者，則中國文字是也。此兩法者，孰爲精善，孰爲便利，其間可以比較論列者甚多，非此短篇所能殫述。惟有一事首當明辨者：流俗之論，每謂中國文字屬於衍形系統，而與印歐衍聲之系統劃然殊途，此實謬見也。倘文字而不衍聲，則所謂「孳乳寢多」者，末由成立，而文

字之用。或幾乎息矣。象形指事，形聲會意，轉注假借，是曰六書。自班孟堅許叔重以來，皆稱爲造字之本。象形指事，會意衍形之屬也；形聲轉注假借，衍聲之屬也。說文萬五百十六字，形聲之字八千四百零七，象形指事會意之字合計僅一千有奇，其間兼諧聲者尙三之一，依聲假借而蛻變其本義者亦三之一，然則中國之字，雖謂什之九屬於聲系焉可也。單字且然，其積字以成詞者更無論矣。

自來言六書者，每謂形聲爲易解，忽而不講。有清一代，古韻之學大昌，於聲音與文字之關係，漸知注重矣；然其研究集中之點，在收音而不在發音，——重視疊韻而輕視雙聲，未爲至詣也。劉成國釋名，每字皆詁以雙聲，爾雅詁訓言三篇，用雙聲爲解者亦過半，其必有所受矣。吾嘗略爲探索，謂宜從音原以求字原，輒擬爲兩公例：

(一) 凡形聲之字，不惟其形有義，卽其聲亦有義。質言之，則凡形聲字什九皆兼會意也。

(二) 凡轉注假借字，其遞嬗乳皆用雙聲。

試舉最顯著之數音以爲例：

𥫵，小也。此以聲函義者也。絲縷之小者爲綫，竹簡之小者爲箋，木簡之小者爲

牋，農器及貨幣之小者爲錢，價值之小者爲賤，竹木散材之小者爲棧，見說文車之小

者亦爲棧，見周禮注鐘之小者亦爲棧，見爾雅釋樂酒器之小者爲盞爲琖爲觥，水之少者爲

淺，水所揚之細沫爲濺，小巧之言爲譏，見鹽鐵論及越語注物不堅密者爲𥫵，見管子參患篇小飲爲

錢，輕踏爲踐，薄削爲剗，傷毀所餘之小部爲殘。右凡「𥫵聲」之字十有七，而皆含

有小意。說文皆以此爲純形聲之字，例如「綫」下云，「从糸，𥫵聲」以吾觀之，則

皆形聲兼會意也。當云「从糸，从𥫵，𥫵亦聲」。舊說謂其形有義，其聲無義，實乃大

誤；其聲所表之義，蓋較其形爲尤重也。

更旁徵他音，如「氏」本也，从氏下著一「一」地也，指事。說文此字卽根柢之「

柢」之本字；示木根之在低處者也。後起加木旁則爲柢，在人下者則爲低，在屋宇

下者則爲底，石之礎爲砥，水低處爲泔，土低處爲坻，低阜爲陴，生於低地之蟲爲蚶，

車後爲軈，屬國之舍爲邸，三歲之羊爲羝，地神爲祗，下視爲覷，以肢體之末梢相距

爲抵。此皆形聲兼會意字，當云「从某，从氏，氏亦聲」也。

「菱，从夂，从去，去高也；會意。」

說文

菱之字从去以表其凸出，从夂以表其尖

利。於是地之填而成阜者爲陵，四隅有觚角者爲棱，冰圻成銳角者爲凌，果觚之兩尖者爲菱。帛紋織現若冰凌者爲綾。見釋名此皆形聲兼會意字，當云「从某，从菱，菱

亦聲」也。

假使吾國如用字母，則其字體之結構當何如？試以「菱」字爲例，如凡「菱聲」之字皆用「Ch'ien」之一音符號以表之。（與英文訓「薄」之「Thin」字音全同而義亦近）而其所謂从偏旁則以其字之首一音母添附語尾，則前舉之十七字者當如下寫：

Ch'ien	菱
Ch'ien	綫
Chiens	箋
Thinj	牋
Thinp	錢
Thinch	賤
Thinb	棧
Thiam	簋
Thinm	淺
Thinj	踐
Thints	淺
Thins	濺
Thins	譏
Thinj	儉
Thinsh	錢
Thints	踐
Thind	剗
Thind	殘

此種寫法，與吾國舊文之寫法，孰爲利便？此屬別問題。要之此十七字者同一。

語根同一音符，而因以同得一極相似之概念，則章章然也。以上三音母，吾不過偶舉憶念所及者以爲例，若能將全部說文之形聲字，一一按其聲系以求其義，或能於我文字起原得一大發明，未可知也。

又不必其聲之偏旁同一寫法者爲然也。凡音同者，雖形不同而義往往同。如「地」字並不从「氏」而含「低」「底」等義，「弟」字亦因其身材視兄低小而得名。「帝」字有上接下之義，故下視亦稱「諦視」，「摘」字「摘」字「滴」字，皆以表由上而下之動作，從可知。凡用「Dee」之一音符所表示者，總含有在下之意，或含有由上而下之意，無論其寫法爲「氏」爲「低」爲「底」……爲「地」爲「弟」爲「帝」爲「滴」……而其爲同一語原，即含有相同之意味，則歷歷可睹也。

不寧惟是，同一發音之語，其展轉引申而成之字，可以無窮。爾雅釋天云：「天

氣下地不應曰霧，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王國維云：「霧霧晦一聲之轉

也。晦本明母字，後世轉入曉母，與微疊諸字同。」蓋霧音當讀如慕，吾粵語正然晦音當

讀如每，皆用「M」母發音，而含有模糊不明的意味。由是而晚色微茫不明者謂之

暮，有物爲之障而不能透視者謂之幕，不可得見而徒寄思焉謂之慕，此一引申也。晦亦謂之冥，閉目而無所見則謂之瞑，瞑久而知覺全休止者謂之眠，此又一引申也。冥亦謂之昧，眠亦謂之寐，此又一引申也。視而不明謂之蒙，兩之細而不易見者謂之濛，視官本身不明者謂之矇，矇之甚者謂之盲，此又一引申也。細而難察者謂之毛，矇亦謂之眊，年老而意識作用疲缺者謂之耄，此又一引申也。意識有所蔽而錯亂者謂之瞽，亦謂之謬，不自知其瞽謬而任意以行者謂之瞽瞍，此又一引申也。難察而致誤者謂之迷，視官中有障刺者謂之眯，此又一引申也。晦冥亦謂之霾，彌入而至視線所不及謂之采，全掩覆而不可見謂之埋，此又一引申也。睡眠而髣髴若有所見，其狀態恰如霧中看物者，謂之夢，雖醒而作夢態者謂之瞢，謂之瞢懂，謂之瞢騰，醉態謂之酩酊，此又一引申也。細而難察者謂之微，讀如眉，粵語猶然，重言之謂之微茫，微之甚者謂之渺，謂之杳，重言之謂之渺茫，謂之杳冥，謂之杳漠，尤甚者謂之泯，重言之謂之泯沒，謂之磨滅，此又一引申也。微亦謂之末，水之霏屑如霧者謂之沫，此又一引申也。迷之重言謂之迷離，謂之迷糊，謂之迷茫，或謂之模糊，謂之麻糊，

此又一引申也。迷而求之謂之摸，重言之謂之摸索，此又一引申也。迷亦謂之罔，重言之謂之惛惛，迷惛之狀態謂之悶，謂之懣，此又一引申也。凡微末之物如霧縈等皆物之細屑也，故屑物謂之磨，謂之礪，物之成屑者謂之糜，謂之糜，小而不可見之物謂之么麼，鬼物隱約閃爍不可確見者謂之魔，此又一引申也。草木植物其碎屑者謂之蘩蕪，謂之繇馬，木本植物其葉碎屑者謂之木髦，魚之小者謂之鰓，俱見爾雅。鳥之小者謂之繇蠻，見詩毛傳。蟲之小者謂之蠱蟲，尤小者謂之蟻蠊，其別一種謂之脈望，望讀盲去聲，粵語猶然。兩之小者謂之震霖，其實只是一語之異寫耳，此又一引申也。草木初

茁不甚可察者謂之萌，其細英謂之芒，光之細碎隱約閃爍者亦謂之芒，此又一引申也。無所知謂之冥，人之無所知者謂之民，禮記鄭注云民者冥也，言冥無所知，謂之氓，詩氓之

一引申也。於是凡蒙昧之民族則加以此名，謂之擊，謂之蠻，謂之苗，謂之閩，此又一

引申也。既視察不明，則只能付諸疑問，故對於不能確之人或地，則曰某人某地，疑

問所用字曰無曰毋，古讀如模，粵語猶然。或添字以足其意，曰得無曰將毋，白話則轉為麼為

嗎，某字亦轉為甚麼為什麼，此又一引申也。以上所舉八十三語皆以「M」字發音。

者其所含意味。可以兩原則概括之。其一客觀方面。凡物體或物態之微細闇昧難察見者。或竟不可察見者。其二主觀方面。生理上或心理上。有觀察不明之狀態者。諸字中孰爲本義孰爲引申義。今不能確指。要之。用同一語原。卽含有相同或相受之意味而已。試以字母表之。則其語根所生之變化如下：

Mao	瞽	Mao	瞽
Miu	謬	Moo	霧
Moumou	貿貿	Mui	晦
Mi	迷	Mu	暮
Mi	眯	Mu	慕
Mai	霾	Mu	慕
Mai	采	Ming	冥
Mai	埋	Ming	瞑
Mong	夢	Mien	眠
Mong	膏	Mei	昧
Mongtong	膏懂	Mei	寐
Mongt'ung	膏騰	Mêng	蒙
Mingting	酩酊	Mêng	濛
(Mei)	微	Mêng	幪
(Mei)mang	微茫	Mêng	矇
Mangmang	茫茫	Mang	盲
Miao	渺	Mao	毛
Miao	杳	Mao	耗
Miaomang	渺茫	Mao	耄

不寧惟是有一字而其義分寄於形與聲後起孳乳之字衍其形兼衍其聲而

Ming民
 Mang氓
 Mao髻
 Man蠻
 Mia苗
 Ming閩
 Mu某
 (Mu)無
 (Mu)毋
 Mo麼
 Ma嗎

Mêng悶
 Mêng邁
 Mu磨
 Mi礪
 Mi糜
 Mi靡
 Mo麼
 Mo魔
 Mi(mu)蘂蕪
 Mieama絲馬
 Mumao木髦
 Ming鱣
 Mienman絲蠻
 Mingmang蟲蟲
 Mimé g蟻蟻
 Mei(mang)脈望
 Meimu霹靂
 Mêng萌
 Mang芒

Miaoming 杏冥
 Mimo芴漠
 Mienmiao 緬邈
 Ming泯
 Mingmu泯沒
 Mi滅
 Mumi磨滅
 Mu末
 Mu沫
 Mil迷離
 Mihu迷糊
 Mimang迷茫
 Muhu模糊
 Mahu麻糊
 Mo摸
 Mosho摸索
 (Mang)罔
 (Mangmang) 惛惛

卽以並衍其義者例如「八」字，說文云：「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八字發音與別與背同，既一聽而可察其義矣，其形亦一望而得之。於是凡從八之字非徒衍八形也，亦衍八聲。說文「北」字下云：「北，分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書堯典「北」古別字此明其形聲並衍，至確密矣；然於其他从八之字，則多忘却其衍聲之部分，今舉其應是正之數字如下：

（說文原文）

分別也；从八，从刀，刀以分別物也。

必，分極也；从八，弋，弋亦聲。

采，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

半，物中分也；从八，从牛……

平，語平舒也；从亏，从八，八分也。

（擬改正）

分別也；从八，从刀，八亦聲……

必，分極也；从八，弋，八亦聲。

采，辨別也；……从重八，八亦聲。

半，物中分也；从八，从牛……八亦聲。

平，分均也；从亏，从八……八亦聲。

欲釋此數字，當先承認錢大昕所發明「古無輕唇音」之一公例。知「分」字古讀如「奔」，「采」字卽「番」之原字，徐鉉云：「蒲莧切」，古讀如「班」，

此兩字日本讀法尙與古同

「平」字古讀如「兵」；皆用「B」母發音，與「八」正同。由是

知凡衍「分聲」「北聲」「番聲」「半聲」「平聲」之字，一面既從「八」

衍形，一面又從「八」衍聲，形聲合而其義乃益著，如北字卽古別字，衍而爲背，必

字表分別確定之意，此皆蒙「八」形「八」聲而衍其義也。其從分字衍出者，如

平均分配爲頒，亦爲攷，文質相半爲份，

論語孔注

財分而少爲貧，

說文

研米使分散爲粉，

釋名

目黑白分爲盼，

說文

草初生其香分布爲芬，

說文

氣候不純良爲氛，鳥所化鼠爲𧔒，

說文

分

而不理爲棼爲紛，此亦蒙「八」形「八」聲而衍其義也。其從半字衍出者，如物

之解剖分析爲判，冰之溶解爲泮，田之界分爲畔，男女好合爲胖，相結偶爲伴，半體

肉爲胖，

說文

背分爲叛，此亦蒙「八」形「八」聲而衍其義也。其從番字衍出者，如

分布種子爲播，逡譯異文爲繙，改其舊態爲翻爲幡，髮有二色爲幡，草分布茂盛爲

蕃，肉由生而熟爲燔，二水洄漩爲潘，此亦蒙「八」形「八」聲而衍其義也。其從

平字衍出者，如野之分界爲坪，棋局界田者爲枰，水藻旋分旋合者爲萍，此亦蒙「

八」形「八」聲而衍其義者也。其僅蒙其聲而不蒙形者，如北亦爲別，份亦爲彬

爲賁，頒賜之頒亦爲班，頒白之頒亦爲斑，皆或引申或假借而僅留其聲略去其所從之形者也。如人相與訟爲辯，說文判其是非得失爲辨，以言相辨爲辯，文之駁雜者爲辯，說文髮之交結者爲辯，蕊之分開者爲辦，判事已了爲辦，此雖不從「八」而仍從「八」聲以遞衍成義者也。以上所舉四十四字，皆用「P」母發音者，所含義不外兩種：（一）事物之分析、分配、分散；（二）事物之交互錯雜。而其語原皆同出於一試表之如下：

𠂔(Pi)

北(Pei) = 別……背(Pei)

分(Pêng)……頒，敝(Pan) 粉(Pêng) 盼(Pan) 芬(Pàng) 氛(Peng) 盼(Peng) 芬，紛(Pâng)

半(Pan)……判(Pan) 洋(Pan) 畔(Pan) 胖(Pan) 伴(Pan) 胖(Pang) 叛(Pan)

番(Pan)……播(Po) 幡(Pan) 翻，幡(Pao) 幡(Po) 蕃(Pan) 潘(Pan)

平(Ping)……枰(Ping) 枰(Ping) 萍(Ping)

彬(Ping)……賁(Pêng) 班(Pêng) 斑(Pan)

辨(Ping)……辨(Pien) 辯(Pien) 辦(Pien) 辦(Pien) 辦(Pan)

八 an

此外同一事物稍變其語尾而示其種類之微異者在爾雅中多見之如釋宮云「櫟大者謂之棋長者謂之閣」釋水云「川注溪曰谷注谷曰溝注溝曰澮」大波爲瀾小波爲淪釋器云黃金美者謂之鏐白金謂之鐻諸篇中如此者尚多

王國維爾雅鳥獸草木蟲魚釋例列舉不少

試以拼音寫之則如下

淪 (Kun)

谷 (Ku)

澮 (Lan)

鏐 (Liao)

櫟 (Kon)

閣 (Ko)

澮 (Kuei)

淪 (Lun)

鐻 (Liao)

此等變化法絕似英文中 man 之與 men 只變其字中之一母或兩母以示同一事物中種類之微別也

爾雅詁訓言三篇其所訓亦多用聲轉之字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除元胎落三字外其音皆相近如「永秉引延融駿長也」除駿字外餘盡雙聲他如怡懌悅愉豫之訓樂展謔允慎亶之訓誠粵于爰之訓曰爰粵于繇之訓於貉謚密之訓靜永悠遠之訓遐大抵皆同一發音而語尾有若干之變化而已

尤有極奇之一例：公羊傳云：「伐者爲客，伐者爲主。」據何注所釋，則「上伐」字指伐人者，短言之；下伐」字指被伐者，長言之。」其所謂短言長言者，今無從確知其音讀爲何如。試以意寫之，則：

上伐之伐 Fat

下伐之伐 Fa

此種變化法，與英文之 *strike, struck* 等類，寧非極相肖？特因吾文字結構與彼殊科，故其變化不能以音符表現耳。

許君之釋轉注，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而全部說文未有一字明言其屬於轉注者，後人不得轉注之確解，聚訟紛紜，至今不決，以吾所臆斷，則所謂「建類一首」者，非形之類，形之首而聲之類，聲之首也。建立一類之聲，以爲發音之首，一母，凡衍此「一首」之聲者，雖收音有變異，然皆同意而相受，是之謂轉注。例如建「𦣻」聲爲一首，而錢，箋，錢，等皆同意相受；建「八」類之聲爲一首，而分，平，北，別，辨，等皆同意相受。然則凡諧聲之字，什有九兼轉注矣。其例既舉，不勝舉，故許君竟闕而不舉也。

本篇所論，吾亦未敢遽自信，要之，欲知中國文字源流，不可不大注意發音，則吾所敢斷言也。惜吾於古音學殊乏素養，未能搜博證以自張其說，世之君子，若對於此事有研究興味，則其用力方法及所產之結果當如下：

多

一：先研究古代音讀與今不同者，例如古無輕唇音之類，使追尋聲系，不致沿譌。
二：略仿陳澧之聲類表，別造一新字母，以貫通古今之異讀。注音字母，須改正者甚

三：略仿苗夔之說文聲讀表，以聲類韻類相從，以求其同異相受之跡。
四：製新字典，一反前此以筆畫分部之法，改爲以音分部，使後之學子得識字之捷法。

歷史上中華國民事業之成敗及今後革進之機運

一

一事業之完成，大非易易，故一國民在一時代間，往往僅能完成一種事業；或以一種事業爲主，而其他爲輔。

一事業所歷時代之長短，恆以其事業之難易及事業所被範圍之廣狹爲比例。

國民能力集注於一事業時，對於他事業之能力，自不免減殺；且在某時代中，爲完成某種事業起見，產出種種制度，此制度還影響於國民心理，迨時代之需要既去，而制度之遺蛻仍存，則國民能力必爲此種逾時失效之制度所限制，而萎縮其一部分。

萎縮非滅絕之謂，凡國民既有能力，曾完成一大事業者，卽足爲並非不能完成他種事業之反證，但其能力爲潛伏的，往往非俟環境起一大變化後，不能衝動發展。

國民能力之發動，恆借反撥力爲導線，無反撥力，則本能或永遠潛伏，且致萎縮。

吾嘗持此數義以衡量有史以來各國民所造業，其得失之林，略可覩也。吾今將以推論我中華國民。